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彩科技”）现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动力”）100%的股权，该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现为满足光彩科技实现业务体系多元化，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光彩动力40%的认缴出资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劲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3,762,034.83 元，净资产为 8,584,781.93 元。本次交易标的 2018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83,814.93 元，净资产为 76,736.93 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的 0.61%、净资产的 0.89%，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孙劲松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姚各庄村三街 13 号

履历详情：孙劲松，1969 年 4 月 17 日生，别名：孙赫阳，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至 2009 年，从事宫廷珐琅彩工艺恢复的研究；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今，成立北京和丰美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4 年至今创立政合宫宫廷珐琅彩品牌；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成立政合宫宫廷珐琅彩研究院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7 日至今成立政合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获奖情况：2014 中华国礼
2015 中式生活“聚鼎奖”
2017 收藏投资“最具收藏价值艺术家奖”
2018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奖
2018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优秀技艺人员”
2018 北京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礼物——优秀奖”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出售、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认缴出资权，交易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0.00 万，为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孙劲松

交易标的：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交易事项：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交易标的出售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交易价格：0.00 元

支付方式：受让方按照转让方确定的日期将对价款转入指定账户

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且经挂牌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由转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因办理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手续需要受让方配合的，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办理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而发生的全部开支、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总经理决定书；

（二）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